**新路國小教學使用之無線網路管理規定**

**一、 目的及依據**

基於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，以支援教學研究、行政活動及線上學習之功能，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 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依據 ， 特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**二、 適用範圍**

凡使用本校校園網路者(含通訊電路及網路服務之使用者)，皆應遵守本規範。本校校園網路包括：教學網路、行政網路、無線網路、宿舍網路、校外遠端連線（如撥接、ADSL、FTTB… 等）及遠端擷取 (PPTP、SSL-VPN… 等) 。

**三、 尊重智慧財產權**

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。

（二） 違法下載、複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
（三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
（四） 網路 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若作者已明示禁止轉載，仍然任意轉載。

（五） 利用網站或點對點網路工具，提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
（六） 其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**四、 禁止濫用或干擾網路系統，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+**

（一） 散布電腦病毒，或其他干擾，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，進而導致流量異常 。

（二）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
（三）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電腦或網路資源。

（四） 任意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，或故意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
（五）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
（六） 擅自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
（七）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

信箱、佔用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
（八）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

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
（九） 利用校園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**五、 網路管理**

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有關網路管理之分工及管理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 全校對外網路及連接各單位之骨幹網路由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管理。

（二） 各單位（含教學、行政與非編制單位）內部之網路由該單位管理。單位內部網路位址之分配與

使用應建立管理機制。

（三） 為維護網路資源之妥善分配，管理單位得對網路流量做適當區隔與管控。

（四） 對於無故佔用大量網路資源或流量異常者，致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管理單位得予採用流量管

制或暫停該使用者之權利。經確認恢復正常狀態，始恢復其網路連線。

（五） 各類應用伺服器（如電子佈告欄、網站等）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

負責人得暫停其使用權。

（六）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或漏洞，應儘速通知管理單位處理。

（七） 為降低本校資訊系統的安全威脅，阻擋源自校外網路(非本校內部的 IP 位址)流量，除已開放的

服務外，若有其他需求，須提出申請。

（八） 限制內部行政校務資訊系統只允許從校園內部 IP 位址，或經由本校虛擬私有網路 (VPN) 連結

及存取。

**六、 資安事件管理**

網路使用者應隨時留意任何疑似資安問題，以保網路使用安全。舉凡經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及正式

函文提報之資安事件，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別：

1. INT(入侵攻擊)：

(1) 系統入侵(資訊設備遭惡意使用者入侵)

(2) 對外攻擊(對外部主機進行攻擊行為)

(3) 針對性攻擊(針對特定個人的資訊洩漏與身分盜取)

(4) 散播惡意程式(主機對外進行惡意程式散播)

(5) 中繼站(主機成駭客之中繼站，接收惡意程式連線)

(6) 社交工程攻擊(帳號遭盜用對外發動社交工程攻擊)

(7) Spam(資訊設備從事大量廣告信件、垃圾郵件散播行為)

(8) C&C(主機疑似為駭客之殭屍電腦 Host 伺服器)

(9) Bot(資訊設備疑似成為駭客所控制之殭屍網路成員)

2. DEF(網頁攻擊)：

(1) 惡意網頁(網頁遭駭客置換或放置不當內容)

(2) 惡意留言(網頁遭駭客放上惡意留言)

(3) 網頁置換(網頁遭駭客置換)

(4) 釣魚網站(主機遭駭客置入釣魚網站)

**七、 隱私權保護**

網路管理應尊重個人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，設備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提供必要之系統權限：

（一）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
（二）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本規範之三、四大項 ( 尊重智慧財產權、 禁止濫用或干擾網路系統 ) 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
（三） 若遇緊急危難之情事，為取得相關之資料，以利及時防治或處置如：生命財產遭重大變故

**八、 違規處置**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處分：

（一） 暫時停止使用網路資源(封鎖 IP)。

（二） 若情節嚴重者，依校規及相關獎懲辦法查處。

（三）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反法令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

相關法令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**九、 本規範須經本校「 行政會議 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資訊組長：**

**教務主任：**

**校長：**